

專案質詢

8-1-9-067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對於申請資格之規定未符實際，造成老榮民就養安置審核的不合理，嚴重影響榮民就養權益，也喪失政府照顧榮民榮眷的美意和初衷，請國防部一個月內修正相關不合理規定，還給榮民應有的安養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第 8 條第 1 項指「全家人口」平均收入包含「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但「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卻未明確界定。
- 二、由於榮民就養規定需年滿 61 歲才能申請，一般民眾勞保退休年齡最多也只到 65 歲，所以很多申請人的年齡早就超過甚至已接近七、八十歲，如此高齡者，雖「已成年」但如何能「具有工作能力」？
- 三、但第 8 條規定申請資格不符實際，全家人口總收入計算基準竟將不具工作能力的當事人以健保投保薪資金額做為收入來計算，這項基準太過荒謬，造成亟需就養安置的榮民喪失申請權益。請國防部一個月內修正相關不合理規定，還給榮民應有的安養權。